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函

地址：103036臺北市大同區酒泉街235號
承辦人：周雅慧
電話：02-25973183轉151
傳真：02-25974045
電子信箱：ar759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衛營字第113012645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內政部函1份 (32220242_1130126459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函囑本府宣導「用戶排水設備應由登記合格之
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或自來水管承裝商承裝」，並
應落實「用戶排水設備應經檢驗合格」規定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奉本府交下內政部113年6月11日內授國水建字第
1130806471號函辦理（詳附件）。
- 二、敬請轉知所屬會員：「用戶排水設備應由登記合格之下水
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或自來水管承裝商承裝」，並應落
實「用戶排水設備應經檢驗合格」規定，避免生活污水接
入雨水下水道或雨水、污水混接，造成環境惡臭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營造工程同業公會、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
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、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
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
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
公會聯合會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